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國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國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國男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前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。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

01 本案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收受函文後逾期迄未回覆意見，有
02 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)，在程
03 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等一切情狀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
04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吳育嫻

14 附表：受刑人胡國男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